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苏安监办〔2017〕32号

江苏省安监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监局：

现将《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应指综合〔2017〕2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本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精心组织执法检查工作

（一）各地开展全面自查。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并结合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以下简称应急管理）工作实际，于2017年6月至7月组织开展高危行业企业应急管理执法检查，重点

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检查内容包括企业应急管理情况（详见附件1《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表》）和安全监管部门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及履职情况。

（二）省局组织交叉互查。由省局组织成立6个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组，于7月下旬至8月上旬分别对全省应急管理工作进行重点检查。检查组组长由牵头设区市安监局分管应急管理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本单位应急管理机构、执法机构及下级安监部门应急管理人员组成，牵头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带1到2名专家参加检查。检查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分组检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严格规范执法检查程序

各地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规范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程序及执法文书制作。对检查中发现的企业应急管理违法行为，要认真核实，确保证据充分有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督促整改落实。对于存在重大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企业，要严格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三、切实推进执法检查常态化

各地要高度重视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执法力度，促进本地区应急管理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要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将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执法计划，与日常执法检查工作的同时部署、同时落实。特别是在汛期、节假日及党的十九大等重要时段，要加强应急管理

执法检查，督促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降低事故损害。

请各地及时对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统计和总结，并于7月31日前和12月15日前分别报送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及2017年度应急管理执法工作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2）至省局应急办。

联系人及电话：吴贵仁、徐鹏，025-83332394，83304292（传真）。

电子邮箱：xupeng2046@126.com。

附件：1.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表

2.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应指综合〔2017〕22号）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日印发

- 3 -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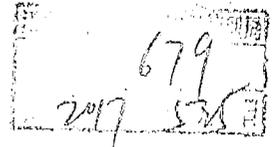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处理意见（整改或行政处罚）
1	组织体系	1. 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		
		2. 是否建立应急管理工作制度。			
		3.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体系，是否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			
		4. 是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			
2	应急救援队伍	1. 是否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 《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监管总局第 87 号令）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九十九条； 《矿山救护规程》（AQ/1008）4.4, 7.3, 7.5；		
		2. 因生产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3. （针对矿山救护队）队伍是否按照 AQ/1009 要求达到质量标准化等级。			
		4. （针对矿山救护队）队伍建设和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	应急物资装备	1. 是否按规定配备了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矿山救护队质量标准化考核规范》（AQ/1009）4.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公布，第 77 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物资配备要		
		2. 是否建立了应急救援器材台账。			
		3. 是否建立了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台账。			
		4. 应急器材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			
		5. 应急物资储备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			
		6. 重点岗位各种应急救援器材是否有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记录。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处理意见(整改或行政处罚)
		7. 各种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 是否处于良好状态, 能够正常运转。	求》(GB30077-2013)。		
		8. 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			
		9. (针对矿山救护队) 是否配备救援车辆及通信、灭火、侦察、气体分析、个体防护等救援装备, 建有演习训练等设施。			
4	应急预案	1. 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的职责, 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第二十二 条, 第七十八条, 第九十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第 88 号令) 第五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三 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八 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五条。		
		2. 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			
		3. 预案编制前是否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4. 预案发布前是否进行论证或评审。			
		5. 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6. 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7. 应急预案是否及时修订并备案。			
		8.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是否与本企业应急能力相适应, 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满足本企业应急工作要求, 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是否准确。			
		9. 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之间, 以及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急预案是否相互衔接。			
		10. 生产经营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是否涵盖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处理意见（整改或行政处罚）
		11. 生产经营单位现场处置方案是否涵盖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12. 应急预案是否由本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发放至本企业相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5	应急演练	1. 是否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第 88 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九十四条。		
		2.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年演练一次。			
		3. 现场处置方案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半年演练一次。			
		4. 是否对应急演练进行书面评估总结。			
		5. 演练评估报告中是否有对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6	教育培训	1. 主要负责人是否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 号公布，第 63 号修改）第四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3. 是否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			
		4. 是否将应急处置与逃生自救互救知识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并记录。			
		6. 一线职工是否掌握本岗位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的内容。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处理意见(整改或行政处罚)
		7. 是否对从业人员的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定期组织考核。	法》(安全监管总局第 88 号令)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矿山救护规程》(AQ/1008)8.1.1。		
		8. 是否建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包含从业人员应急知识培训与考核等内容。			
		9. (针对矿山企业) 是否按期对有关负责人、救援管理人员、矿山救护队及兼职矿山救护队指战员进行培训。			
7	应急处置	1. 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标明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二条, 第八十条, 第九十六条,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第九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第 88 号令)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2. 高风险区域逃生通道是否畅通。			
		3.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4. (查阅有关资料) 事故发生后, 是否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报告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5. (查阅有关资料) 在险情或事故发生后是否第一时间做好先期处置, 及时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 启动应急预案, 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			
		6. (询问从业人员) 是否落实从业人员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 或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的权利。			
备注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文件

应指综合〔2017〕22号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关于 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以下简称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的要求，按照2017年应急管理重点工作安排，自5月起在全国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法检查目的

通过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等法律法规

和部门规章,推动各地区和企业严格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全面加强应急准备,提升应对事故灾难的能力。促进各地区将应急管理执法工作贯穿全年,确保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二、执法检查对象和主要内容

(一)执法检查对象。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是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危行业企业。

(二)执法检查的主要内容。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安监总厅应急[2016]74号)要求,共分七项:

1.应急组织体系。主要检查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制和应急管理工作制度。

2.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主要检查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护规程》《矿山救护质量标准化考核规范》等法规标准要求,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是否按要求达到质量标准化等级,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依法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了救援协议。

3.应急物资装备。主要检查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护规程》等法规标准要求,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储备应急物资,以及救援装备器材和应急物资的管理、维护保养情况。

4.应急预案。主要检查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编制、发布、修订、备案应急预案,编制

现场处置方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

5. 应急演练。主要检查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组织开展演练,并对演练进行总结评估。

6. 教育培训。主要检查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公布,第80号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矿山救护规程》等法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应急技能培训和考核。

7. 应急处置。主要检查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设置应急标志、标识、应急逃生通道,报告、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同时,还要将各级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和履行职责情况列入本次检查内容。主要检查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将应急管理执法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应急处置评估工作开展和应急管理执法规范化等情况。

三、检查形式

(一)全面自查。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在5月至6月集中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在汛期等重点时期、国庆节等重要节日、党的十九大等重大政治活动期间,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

(二)重点督导。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组成6个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督导组,于今年7月至10月对12个省(市)

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检查督导。每组检查2个省,每个省至少检查2个地市、5家企业。各组检查督导地区及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四、检查方式

专项执法检查主要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查、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一)查阅资料。按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清单所列项目,查阅企业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应急装备配备和维护保养台账、教育培训和演练训练记录、应急预案管理等资料。

(二)现场检查。实地查看企业应急设施设备、装备器材等应急物资是否完好,应急标志、标识是否清晰完整,应急逃生通道是否畅通,询问相关人员参加应急教育培训和掌握应急知识情况。必要时,检查组可以设定事故情景,检查企业应急处置情况。

(三)问卷调查。组织企业有关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生产一线人员如实填写问卷,了解企业应急管理工作整体情况。

五、有关要求

(一)科学组织谋划。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调和谋划部署,制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根据执法力量和辖区内企业的分布、类型、数量等情况,明确检查企业的数量和具体名单,确保覆盖一定数量和比例的高危行业企业。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执法检查项目和内容。

(二)强化依法行政。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公正、廉洁、文明执法。应急管理机构无执法权的,执法工作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执

法机构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督促整改落实。对应当给予处罚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煤矿安全监察执法手册》的规定和要求,依法予以处罚。

(三)注重宣传报道。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对应急管理工作开展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责任人,坚决予以曝光。加强对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宣传报道,注重宣传应急管理工作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四)及时报送情况。请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于6月9日前报送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7月10日前和12月31日前分别报送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及2017年度应急管理执法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将以适当形式对各地执法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联系人及电话:桑鹏杰,010-64463897、13526377783。

附件:1.2017年度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开展情况统计表
2.2017年应急管理执法工作情况汇总表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2017年5月2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综合部

2017年5月25日印发

经办人:桑鹏杰

电话:64463897

共印30份

附件 1

2017 年度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日期:

检查对象		检查结果及查处情况					
类型	计划检查 企业数量 (家)	实际检查 企业数量 (家)	查处违法 行为 (起)	下达执法 文书数量 (份)	立案数量 (起)	经济处罚数量 (起)	经济处罚额度 (元)
矿山 企业							
危化 企业							
商贸 企业							
工业 企业							
其他							
总计							
备注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应“矿山企业”一栏填写相应数据。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17 年应急管理执法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日期：

检查对象			检查结果及查处情况				
类型	计划检查 企业数量(家)	实际检查 企业数量(家)	查处违法 行为(起)	下达执法 文书数量(份)	立案数量 (起)	经济处罚数量 (起)	经济处罚额度 (元)
矿山企业							
危化企业							
商贸企业							
工业企业							
其他							
总计							
备注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应“矿山企业”一栏填写相应数据。						

填表人：

联系电话：